

桓台县司法局

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下，我局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有关制度规定，积极拓展公开渠道，加强政策解读，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。充分利用县政务网、司法局微信公众号、报纸、今日头条号、政务企鹅号、百家号、电台等渠道，对“七五”普法等重要决策部署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，领导干部、青少年等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情况，进一步深化“法律六进”精准法治宣讲活动，开展“司法行政开放日”、大型法治宣讲、网络直播等宣传活动。持续推进法治文化和法治教育基地建设情况等及时公开。据统计，全年组织宣传活动 310 余场次，通过报纸、微信公众号、政务网站、电台、网络等主动公开法治宣传信息约 760 余条。

组织领导和建设情况方面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及时调整充实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落实一把手全面领导、分管局领导直接领导、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、各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，局办公室以及各部门都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今年进一步规范了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，细化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，制定了总体安排和方法步骤，完善了监督管理措施，并根据已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分类规范，不断健全完善工作制度，及时开展工作培训，进一步理顺制度机制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二是健全政务公开机制。建立更加完善通畅的信息收集、审核、报送、公开运行流程，针对“一次办好”改革事项，制定了工作流程图，明确职责，特别是窗口单位落实了公开责任制、过错追究制、服务承诺制等，方便群众办事和社会监督，切实推动“一次办好”事项扎实开展。三是不断拓宽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形式。强化政府信息网上公开，利用政府网和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信息；发挥政务公开栏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及各种媒体等载体的功能作用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地对我局主要工作进行了公开。内容涉及机构设置、各科室职能、文件政策、服务指南、对部门开展的重大活动和推进的重要工作、重大决策贯彻落实等工作信息公开。四是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结合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建设，利用网上公共法律服务大厅，加大政策法规、便民措施公开力度，加强政民互动。与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新闻媒体建立合作关系，充分发挥微博、微信、今日头条号、政务企鹅号、百度百家号等新媒体平台作用，与大众网等多家网络媒体密切合作，编发图文并茂、数据说话的稿件，提升公开信息的可读性、生动性，增强对公众的吸引力和关注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1	66.87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案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机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转结下年度继续处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

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。2019年，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8个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今年以来,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,但与《新条例》和上级要求,与公众获知信息需求仍有一定差距,存在的不足主要是:一是在公开的时效、更新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;二是政务信息公开渠道、途径、方式和范围还需进一步拓宽,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,缺乏良好的互动交流机制,信息公开形式还有待于进一步拓展。下一步,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:一是提高认识,加强领导,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进一步增强工作人员的效率意识、服务意识和法制观念,力促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。二是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。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的规范完善,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,强化信息公开的规范运作,全面提升信息公开的档次和水平;三是不断强化监督纪律。完善信息公开制度,加强社会监督,认真接待和处理来自广大群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,对在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,严肃问责,追究相关责任。四是不断规范公开形式。全面规范政务公开工作,深入实际,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,接受群众监督,立足于办实事、重实效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